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於2021年8月30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等。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30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於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I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分別與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有「A」標記的該等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就其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者或為使之落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事宜或事先行動。	307,501,142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40,918,000股。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598,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2.46%），於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542,418,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7.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達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